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天门农化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湖北沙隆达天门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农化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市国资管理公司”）。转让价款 1868.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湖北沙隆达天门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此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转让双方正式签署转让协议后，按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天门市国资管理公司为国家事业单位，注册地址：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庆云街；法定代表人：胡建波；执照注册号：事证第142900600243号；开办资金：220万元；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天门市工业贸易总公司机关及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债权债务等；举办单位：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门市国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天门农化公司 100% 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不存在将此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或被其他第三方有争议、诉讼等。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妨碍权属转移的状况。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13] 第 2273 号《湖北沙隆达天门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门农化公司的净资产为 18,687,258.78 元。

（二）天门农化公司主营业务：农药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注册资本：3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注册地点：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古都大街 179 号。

2012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926.1 万元，总负债-918 万元，净资产 1926.2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8 万元，营业利润-948 万元，净利润-1409 万元，无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87 万元。

（三）由于天门农化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出让方（甲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二）主要条款

第五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5.1 甲方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湖北沙隆达天门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5.2 转让价格以天门农化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13] 第 2273 号《湖北沙隆达天门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18,687,

258.78 元)。

5.3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知悉了本协议项下股权的所有信息，并且对于该股权目前的价值以及日后可能产生的价值波动已经给予了充分的估计，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第六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8,687,258.78 元。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到达甲方指定的帐户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天门农化公司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工作已完成，不存在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公司转让该股权后，将转让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本部和化工新区的项目建设和发展，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提供资金支持。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天门农化公司 100%股权的主要为贯彻执行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级有关要求，以及中国化工清理三级以下企业的工作安排，同时有利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天门农化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该项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不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为天门市政府所属的天门市国资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本次交易款项回收风险不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审计报告
- 4、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